

上海交通大学

体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一旦出现教学事故时得到严肃而妥善的处理，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根据体育教学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1、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

3) 未经教研室准许而擅自停课、缺课，或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早下课 15 分钟以上，导致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4) 上课过程中无故离开课堂 15 分钟以上，或置教学不顾，在课堂上处理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导致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5) 在上课过程中使用手机，或非特殊情况下接打电话。

6) 由于任课教师擅自离开课堂或指导不当造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

7) 对发生的较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8) 相当于上述情节的其它情况。

2、较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1) 由于管理不当，遗失一个班级以上的原始成绩，严重影响成绩评定的客观性。

2) 任课教师不依据考试结果和评分标准,也没有正当理由,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或滥用职权,虚报学生成绩(含体育课成绩、《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3) 未经教研室和系主管领导同意,擅自找人代课或并课,或擅自调课,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4) 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上。

5) 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填写学生成绩,影响向教务处报送成绩。

6) 相当于上述情节的其它情况。

3、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1)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

2) 教师上术课没有穿着运动服和运动鞋。

3) 任课教师由于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学生成绩漏填或误填。

4) 相当于上述情节的其它情况。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教研室必须及时向系有关领导报告,并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送交教学事故书面报告。

重大教学事故由系主任审定,较大教学事故由主管系副主任审定,一般教学事故由教研室主任审定。

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事故责任人在一学期内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应作为 1 次较大教学事故处理;在一学期内发生 3 次(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发生 2 次较大教学事故,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应作为 1 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2、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主管副系主任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进行教研室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学年申报校优秀教师奖资格。

3、对于较大教学事故,由系主任对责任人签发《较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进行全系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的认识程度,处

于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取消当学年及下学年申报校优秀教师奖的资格和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4、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系主任对责任人签发附有学校处理意见的《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在全校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直至扣发全年岗位津贴或取消其参加辉煌计划的资格；事故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优秀教师奖和高一级职称；对于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报学校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实行缓聘甚至解聘。